

論涉及專利連結之專利侵權訴訟 與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

陳秉訓*

摘 要

2019 年起藥事法實施專利連結制度，於學名藥廠申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過程中，提供原藥廠提早解決專利權侵害爭議之機制。本文意在藉由過去智財法院涉及藥品專利的民事訴訟裁定，共四件案例，以提出在涉及專利連結之專利侵權訴訟中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法。案例 1 與案例 4 皆屬原藥廠與學名藥廠間的訴訟，但涉及不同原廠藥。案例 2、案例 3、與案例 4 涉及相同原廠藥，但三個案件的被告分別為藥局、藥品經銷商、與學名藥廠。最後，本文建議在涉及專利連結之專利民事訴訟中，原告排除侵害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公式為：「原藥廠就系爭原廠藥之年度營業所得」×「原藥廠就系爭原廠藥之淨利率」×「起訴時至專利權到期日之期間」；其中，「年度營業所得」以起訴日為起點回算至前一年之營業所得；「淨利率」則可參考財政部之《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》中之最接近起訴日之數據。

關鍵詞：專利連結、學名藥、原廠藥、訴訟標的、專利侵權

*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副教授；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21 年 7 月 16 日；採用日：2021 年 8 月 27 日